

僱用人責任(犯罪罰個人，賠錢則連帶)

台南市民張清山來函問：診所護士打錯針，醫生無罪嗎？患者家屬怎麼辦？

答：

首先要說明的是，醫生「有沒有罪」是指要不要負刑事責任，也就是一般俗稱犯罪。如果欠錢不還則涉及是否要負賠錢的「民事責任」。如闖紅燈則是違犯行政法，要負「行政責任」罰錢給國家，三者都不相。

換句話說，犯罪係指犯了六法全書中的刑法，也可稱犯法；但欠錢不還及闖紅燈，僅是單純違犯民法或行政法，不能稱為犯罪。綜言之，如果犯罪一定就是犯法，但犯法不一定會是犯罪。

刑法是規定做了什麼行為叫做犯罪，及要如何處罰的法律條文，只處罰做錯事的行為人，不及於其他人。例如，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開車闖紅燈撞死人，是這個員工犯罪，罪名叫做過失致死，老闆不需替員工負刑事責任，因為老闆沒撞死人，也就是一人做事一人當。

但民法卻認為員工撞死人，除了員工要負賠錢的民事責任外，甚至連老闆也要負起連帶賠錢的民事責任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老闆對員工有民事上的「選任監督責任」，既然員工撞死人，民法就先推定老闆未妥善監督管理員工，要對這個「沒有管理好」的疏失，對死者親屬負起連帶賠錢的民事責任。

日前，北城醫院護士打錯針導致嬰兒死掉，因為打錯針的人是護士 不是醫生（這裡指的是院長），所以是護士犯過失致死罪，最重可關五年，醫生原則上並沒有刑責。檢察官自毋庸起訴醫生，如有人到法院提自訴（被害人委請律師直接去法院找法官處理），法官應該也會判醫生無罪。

綜上所述，北城醫院院長在刑事上沒有罪，但在民事上則是要與護士連帶賠錢給家屬。嬰兒的父母親得向法院請求賠錢，若院長誤以為刑事沒罪而不賠錢，則被害人可請求法官判決醫生要負民事上的賠錢責任。雖然檢察官後來還是以過失致死的罪名起訴了醫生，但並非在追究其未盡管理護士之責，而是醫生本身可能亦有違反醫師法所定的注意義務，而認其有過失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88 條